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资〔2024〕38号

关于发布《2024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工作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通科发〔2023〕

73号)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南通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较为稳定的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

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条件

1.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

2.项目须具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负责人应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申报2024年度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计划项目资金采用无偿拨款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中试和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市区

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南通市级财政资助；县（市）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县（市）财政资助。人工智能、芯片设计等产业领域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1/3，其他产业领域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1/4。

（一）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市科技局。县（市）推荐的项目还须所在地财政部门共同确认同意推荐并盖章。

2.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由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指南》，组织本地项目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

3.优先支持已验收结题的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优先支持获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人才牵头或参与本计划项目。

（二）企业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本计划项目。累计已承担省科技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超过3项的企业不得申报。有在研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市“揭榜挂帅”项目的不得申报。同一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究内容或相近课题申报市级其他类型科技计划的，或者以前年度已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3.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

（三）诚信承诺及廉政要求

1.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需在项目申报时签署《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2.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南通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

3.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和附件。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个年度（2022、2023年）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2.本计划不受理保密项目或含有保密内容的项目，**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及科技敏感信息。**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4.申报材料统一用A4版面打印，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5.项目信息表和申报书须同时在南通市科技创新活力积分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qyjf.kjj.nantong.gov.cn>）进行网上填报，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nanto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项目服务部，地址：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1号楼103室。

2.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7:30，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成果处 陈晓建 胡冬，联系电话：55018885；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服务部 张霞，联系电话：55018841；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联系电话：55019232。

附件：1.2024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2.2024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1

2024 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 择优推荐名额

序号	辖区	名额数
1	海安市	4
2	如皋市	4
3	如东县	3
4	启东市	3
5	海门区	3
6	通州区	3
7	崇川区	4
8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4
9	通州湾示范区	1
10	苏锡通园区	2
11	南通高新区	3
12	南通创新区	1
合计		35

附件 2

2024 年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C101 集成电路：面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信息通信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集成电路与器件；特色制造工艺及先进封测技术；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及其零部件。

C102 信息通信：5G 及 B5G 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毫米波/太赫兹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可编程定制的智能超表面传输、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与装备，大规模自组织通信系统，深海光通讯系统及核心装备。

C103 人工智能：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遥感大数据人机协同智能计算系统，车载雷达等智能传感器及核心器件，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海洋数据采集系统。

（二）生物医药

C201 新药创制：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国产化高端细胞培养基、关键核心酶制剂、工程细胞株等；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肿瘤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辅助试剂，治疗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的核酸类新药物，中

药创新药及品质控制技术装备，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C202 高端医疗器械：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重要器官功能分析检测设备，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及诊断试剂，高性能脑电诊疗系统，高准确性新冠病毒、肿瘤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生物制药用先进耗材等。

（三）新材料

C301 先进功能材料：新型纳米材料和器件，新型发光与显示材料及器件，柔性电子材料及器件，先进能源材料，高端分离膜，极端环境复合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生物基材料，仿生材料，关键医用功能材料，高端纺织材料，新型电池用高性能材料。

C302 关键基础材料：高纯度石英、特种耐火/耐高压材料、新型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重大工程和装备用高端金属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相变材料，高效催化、功能性纤维、高性能树脂等关键材料。

（四）先进制造

C401 智能制造：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超大扭矩重载减速器，高性能高功率伺服系统，超高速多轴钻攻中心，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装

备及核心零部件，高端电子元件烧结关键成套设备，高性能铸轧装备，高端纺织智能机械设备。

C402 高端装备及精密仪器：高性能压缩机、液压元件及装置，高端工程机械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高效动力系统、航空机载成套设备及核心部件，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高安全性危化品储运装备，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

C403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深远海液化石油气/乙烯/CO₂运输船、新能源动力船舶、新型绿色船舶、大型邮轮及关键配套设备；高端船用大功率低/中速环保发动机、智能船舶信息系统及关键装备、船载海洋环境调查和观测设备及系统；深远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深海油气开采关键装备等。

（五）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C501 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新型核能发电技术及关键配套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大规模储氢、管道输氢、自动加氢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智能电网及超、特高压关键技术与装备。

C502 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满足节能降碳需求的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热电协同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高效CO₂捕捉装备，建筑电气化、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工业余热回收利用

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快速冻结关键技术及装备，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

C503 新型环保：高浓度工业污水、多元污染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及关键材料，环境污染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工业气体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业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土壤复合污染绿色修复成套装备。

（六）其它

C601 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装备。

C602 现代农业：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绿色新型农药，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装备，未来食品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农产品绿色保鲜储运冷链系统。